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司小調字第1582號

聲 請 人 吳奕萱

相 對 人 依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依芙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佐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主營業所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